

九、緊急事故

1. 學生在校不適或受傷

1.1 一般事件

- 1.1.1 學生到醫療室休息；
- 1.1.2 由曾受急救訓練員工負責跟進；
- 1.1.3 如有需要，將聯絡家長，決定學生是否需回家休息。

1.2 嚴重事件

- 1.2.1 由校方電召救護車，並通知學生家長及查詢意向；
- 1.2.2 由學校員工陪同學生往醫院；
- 1.2.3 學校員工將待家長到院始行離去。

2. 風雨應急措施

根據教育局公布，遇有暴雨，學校上課或舉行活動之安排如下：

暴雨警告信號	本校應急措施
一. 黃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特別宣佈外，學校照常上課
二. 紅色或黑色	
(a) 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前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將全日停課，當日課堂全部取消，翌日以既定之循環週日時間表上課*● 校內特別活動、測驗和考試將取消或延期舉行(參照有關事項之通告)*
(b) 在上午六時十五分至八時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與(a)同● 學校將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有職員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直至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返家
(c) 在上午八時至午膳放學時間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將繼續上課，直至午膳放學時間及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返家● 如黑色暴雨信號於午膳放學時仍然懸掛，學校會安排學生於小休後繼續上第七節課，午膳時間將推遲。當天之具體安排亦會即時知伯家長● 下午會否停課由本校酌情處理，並即時通知家長有關安排

(d) 在午膳時間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下午停課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而在上學途中的學生，在安全情況下，應繼續前往學校或返回家中 ● 學校將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有職員照顧在校或返抵學校的學生，直至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返家
(e) 在午膳時間後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將繼續上課，已在進行的特別活動、測驗和考試，亦將繼續進行，直至放學及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返家 ● 放學後舉行之聯課活動和特別活動會否取消或延期舉行由校方因應情況而定

- * 1. 有關之處理方法同時適用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情況。
2. 如天文台於早上改懸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以下，校方仍然全日停課。